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經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 2,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 每股股份港幣0.492元，（即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港幣0.475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492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予調整）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已發行股份收市價 | : 每股股份港幣 0.475 元 |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

該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尚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